

對主計處工作提示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六日

我國主計工作，過去在周前主計長之領導策劃以及各級主計人員的共同努力下，業已奠定良好基礎，無論在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以及電子處理資料等各方面，幫助各機關達成施政目標，均有相當貢獻。茲就今後主計工作，提示下列幾點原則，希研酌改進：

- 一、預算編審作業，工作繁重，以後在作業方面，除歲入部分應研究儘量核實估計編列外，至歲出部分之審查程序，可加強各專案審核小組之工作，俾作周詳之考慮，關於各項經建投資之計畫，應由各部門加強先期作業，其重要計畫，並先提請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議，並訂定優先順序。
- 二、國家各項建設，均應作整體考慮，有關中央與地方互有關聯之建設事項如交通、教育、經建、社會福利等，應由主管機關衡酌資源供應能力，切實統籌檢討，排定優先次序，再由本院預算會議審議，同時俟歲出額度確定後，由主管機關在額度範圍內作妥適之分配。
- 三、管理會計的觀念與電子處理資料，均甚重要，主計處已注意及此，今後應分別加強這一方面的工作，以發揮輔助管理的功能。